

#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评审〔2016〕457号

---

## 关于海印桥中修工程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9〕648号）等规定，经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送审的海印桥中修工程概算（委托号：穗财评委〔2016〕296号）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为：

送审额：14,657,558.51元，审定额：11,844,960.15元，核减额：2,812,598.36元。

请依据审定结果调整概算。



2016年6月7日

---

抄送：市隧道开发公司。

---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7日印发

---